

证券代码：874217

证券简称：锐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锐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锐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的安排，以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安排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合理、公允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决策程序

合法合规,《公司章程》的制定及其内容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(尚需股东大会审议)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制度》等内部治理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相关内容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锐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洪暹国、施建军、赵毅

2025年9月16日